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超人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超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超人因犯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有期徒刑之規定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

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發函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差異、各罪犯罪情節、時間差距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超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毀損他人物品罪	傷害罪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50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2月11日	111年6月18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8320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6517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桃簡字第187 4號
	判 決 日	111年11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桃簡字第187 4號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	112年3月27日	113年1月9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0766 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39號